**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**

**施工现场不扰民措施**

1、施工现场应加强环境管理，控制扬尘、噪声选举法污染，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。

2、施工现场应经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，经常进行检查，并做好记录。

3、建筑楼层清理建筑垃圾，必须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，严禁随意凌空抛撒，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，适量洒水，减少扬尘。

4、在市区、郊区城镇和居民稠密区，风景区、文物保护区的施工现场，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

5、施工现场使用的锅炉、茶炉、大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。

6、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的，应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辆清洗过设置沉淀池，废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线或回用于洒水降尘。

7、施工污水严禁流出施工区域，污染环境。

8、凡居民区进行施工作业的，应防止施工噪声污染，必须控制作业时间，一般不超过晚上22：00点钟，特殊情况需边续作业的，应尽量采取降噪音措施，报经所在地环保局许可后公告周围居民群众，方可施工。

9、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降噪措施，并进行严格控制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扰民。

10、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、有害物质，夜间施工照明不得射居民住宅区，现场住宅内夜间不得大声喧哗或播放电视、音乐时音量过大。

**防粉尘、防噪声措施**

一、防粉尘措施：

1、建筑清理施工垃圾，使用封闭容器吊运，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；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，清运时，适量洒水减少扬尘；

2、拆除旧建筑物时，应配合洒水，减少扬尘污染；

3、施工现场要在施工前做好施工道路的规划和设置，施工现场全部采用水泥硬地坪施工，每天安排专人清扫防止扬尘；

4、散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尽量安排库内存放，如露天存放应采用严密遮盖，运输和卸运时防止漏洒飞扬，以减少扬尘；

5、采用袋装石灰、纸筋灰膏等进行外加工，杜绝扬尘的发生；

6、施工现场每天洒水降尘清扫，配备专用洒水设备及指定专负责，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，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；

7、采用燃油锅炉进行食堂作业，减少大量烟尘的产生。

二、防噪声措施：

1、人为噪声的控制措施

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，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，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，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拢民的自觉意识；

2、强噪声作业时间的控制

本工地处在居民区，进行强噪声作业时，严格控制作业时间，晚间作业不超过22时，早晨作业不早于6时，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（或夜间作业）的，尽量采取降噪措施，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，并报工地所在的环保处备案签发夜间施工许可证，张贴公告后再施工；

3、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

1）牵涉到产生强噪声的成品、半成品加工、制做作业（如预制构件、木门窗制做等），应尽量放在工厂完成，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；

2）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；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（如：搅拌机、电锯、电刨、砂轮机等）设置在大楼专用车间内，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；

4、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

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专人监测、专人管理的原则，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，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